

关于缩短原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新能源汽车采购项目意向公示时间 的情况说明

经原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专题会议研究，拟实施新能源汽车采购项目。当前全队执法车辆老化问题突出，燃油车运维成本较高、尾气排放不达标，难以适应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需求。此次采购旨在解决上述问题，提升执法巡查与应急处置效率，树立绿色文明执法形象。项目投用后，将为市容环卫管控、占道经营劝导、市政设施隐患排查等核心执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

我市城管执法管辖范围广、道路里程长，“人少、面广、事杂、车旧”的矛盾较为突出。老旧车辆故障频发，不仅降低执法效率，也影响城市执法形象。为抢抓工作节点，确保新能源执法车辆在2026年夏季高温多雨天气前投入执勤，避免出现执法管控空档，保障城市管理工作有序开展，建议压缩采购意向公开公示时限，推动新能源执法车辆于2026年6月底前完成采购、验收、交付并投入执勤，补齐执法装备短板，夯实城市精细化治理硬件基础，保障城管执法队伍工作有序开展。

特此说明



原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

2026年5月27日

